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 关于开展 2022 年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园区各企业、各相关机构：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有关规定和我委工作实际，现决定开展 2022 年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相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 一、网上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申报的政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政策条款	咨询电话
1	天河区软件业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第 1 项	87071699、 87071693
2	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奖励	第 2 项	87071699、 87071693
3	天河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第 2 项	87071699、 87071693
4	天河区服务外包业绩奖励（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范围内企业）	第 17 项	87071683
5	天河区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第 44 项	87071699、 87071693
6	天河区鼓励创新载体绩效提升（专业园区、天河软件园各分园）——分园管理奖励项目	第 46 项	87071180、 87071699
7	天河区鼓励社会组织设立（由天河科技园管委会指导的产业联盟）	第 66 项	87071699

注意：

1. 上述申报项目中，其中第 1、2、3、5 项事项统一从天河区科技

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入口进行申报，按要求在区科工信局的申报材料基础上增加园区申报材料。

2. 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园区上述政策需提交入园证书，天河高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可暂不提交入园证书。

### **三、支持对象**

在经管委会认定的分园及天河高新区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依法纳税纳统、主营业务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税务、财务、法律、投融资等配套服务的专业机构，认定分园范围内企业需办理入园登记。

具体申报条件与要求详见各申报项目的办事指南。

### **四、限制情形**

（一）同一支持对象原则上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请或多头申报支持。

（二）获支持年度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有处罚、失信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或处于立案阶段的、涉及传销、非法集资等情况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

（三）获支持对象应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和统计关系不迁离天河区。如有违反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可通过以下方式进入平台：

1、输入网址 <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

2、天河区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主题服务→政策兑现

(二)注册成功后点击【兑现申报】进入政策兑现事项页面，搜索选择所报项目，点击【办事指南】可查看事项详情，点击【立即申办】进行线上申报，按照申报页面要求填写和上传相关材料。工作人员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请在平台上及时查看反馈结果，及时按要求更改或补齐资料。

特此通知。

附件：1.各专项申报指南

2.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